



# IDNYC 申請者文件指南



您必須符合以下標準才可申請 IDNYC 卡：

1. 價值至少 4 分的文件，其中價值至少 3 分證明身份；價值至少 1 分證明居住地。
2. 除非申請者由照護者陪同，否則所提交文件中至少有一份具有相片。
3. 所提交文件中至少有一份必須包括出生日期。
4. 申請者必須至少年滿 14 週歲才可申請 IDNYC 卡。

除非下文特別提到，否則不接受過期文件。

僅接受正本文件及發行機構認證的複本；僅接受最初以夾層狀態發行的夾層文件。

以下為可以用於申請 IDNYC 卡的文件清單。

[WWW.NYC.GOV/IDNYC](http://WWW.NYC.GOV/IDNYC) 網站上提供詳細資訊。

如需申請說明，請參閱 IDNYC 申請的背面。

## 價值四 (4) 分的文件 - 身份與居住地證明

- 帶目前紐約市地址的紐約州 DMV 駕照或學車證。若遞交具有相同身份編號的未過期 DMV 臨時駕照/學車證，則會接受過期的紐約州 DMV 駕照/學車證。
- 帶目前紐約市地址的紐約州 DMV 非駕駛員身份證。若遞交身份編號與身份證相同的未過期 DMV 臨時身份證，則會接受過期的紐約州 DMV 非駕駛員身份證。
- 帶目前紐約市地址的美國國務院駕照或非駕駛員身份證
- 帶目前家庭住址的 IDNYC 卡
- 帶目前紐約市地址的紐約市警察局 (NYPD) 受限持槍執照

## 價值三 (3) 分的文件 - 身份證明

- 美國護照或美國護照卡
- 外國國民護照 (機器可讀)
- 帶相片的美國國家駕照或學車證
- 美國國家身份證
- 美國永久居民身份證 (綠卡)
- 美國公民/歸化證書
- 美國商船船員證書
- 帶目前家庭住址的美國國務院駕照或非駕駛員身份證
- 紐約州矯正與社區監督部 (DOCCS) 刑滿釋放罪犯身份證 (1 年內)
- 紐約州統一法院系統律師專用安檢通行證
- 通用訪問卡 (適用於現役、退休人員或預備役軍人)
- 目前的美國工作許可證
- 美國部落身份證
- 帶相片的紐約州電子利益轉讓 (EBT) 卡/CBIC
- 不帶目前家庭住址的 IDNYC 卡

## 價值兩 (2) 分的文件 - 身份證明

- 外國國民護照 (機器不可讀)
- 過期的美國護照或護照卡 (過期長達 3 年；機器可讀)
- 過期的外國國民護照 (過期長達 3 年；機器可讀)
- 領事身份證
- 退伍軍人事務部簽發的美國退伍軍人身份證
- 退伍軍人事務部簽發的美國退伍軍人健康卡
- 美國聯邦、州或地方政府員工工作證
- 美國國民出生證
- 美國國務院簽發的 Visa 卡

## 續...價值兩 (2) 分的文件 - 身份證明

- 外國國民駕照 (機器可讀)
- 外國國民身份證 (機器可讀)
- 社會安全卡
- 美國 ITIN 轉讓書
- 美國統一服務身份證
- 紐約州教育部專業人員身份證
- 紐約市教育局 (DOE) 學生驗證表 (也證明居住地)
- 紐約市青少年暑期工讀計畫 (SYEP) 驗證表 (也證明居住地)
- 美國國土安全部長簽發的帶相片和指紋的 I-94 表
- 紐約州 DMV 臨時駕照、學車證或非駕駛員身份證
- 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 (USCIS) 簽發的表 I-797、I-797A、I-797B 或 I-797D 的審批通知書

## 價值一 (1) 分的文件 - 身份證明

- 外國國民身份證 (機器不可讀)
- 外國國民出生證
- 帶相片的外國軍官證
- 外國駕照 (機器不可讀)
- 教育機構身份證：初中、高中、大學、學院和大專院校
- 美國高中、高中同等課程或美國大專院校、學院或大學文憑
- 高中、大專院校、學院或大學提供的美國學校成績單
- 紐約州 EBT 卡 (不帶相片)
- 紐約市 SYEP 身份證
- 帶相片的美國聯盟身份證
- 美國境內的組織發行的員工、顧問或董事會成員身份證，包括牧師身份證
- 結婚證、民事合證、家庭伴侶證明或離婚證
- 適於長者與殘障人士的優待乘車卡 (MTA MetroCard)
- MTA 殘障接送服務卡 (Access-A-Ride)
- 紐約市公園娛樂中心會員卡
- 美國選民登記卡
- 美國兵役登記卡
- 醫保卡
- 美國 ITIN 卡
- 您子女的美國出生證 (必需將申請者列為父母)
- 帶相片的紐約市 OMH 設施卡

## 價值一 (1) 分的文件 - 居住地證明

- 有線電視、電話、水電費清單或帳單 (60 天內)
- 目前住宅物業出租或轉租合約
- 地方物業稅單 (1 年內)
- 財產抵押付款收據 (60 天內)
- 銀行卡、金融卡或信用卡賬戶賬單、清單或通知書 (60 天內)
- 就業薪酬單 (60 天內)
- 醫療機構出具的清單、帳單或記錄 (1 年內)
- 紐約州 (包括紐約法院) 或聯邦法院簽發的陪審團傳票或法院命令 (60 天內)
- IRS 表 W-2、1099-MISC、1095-A、1095-B 和 1095-C (表上納稅年度後的一年 4 月 15 日前接受)
- 帶申報證明的納稅申報單 (申報日期後 1 年內)
- IRS 或紐約州稅收與財政部 (DTF) 簽發的信函或文件 (1 年內)
- 保險單、清單或記錄 (房屋保險、承租人的汽車及醫療保險; 60 天內)
- NYCHA 寄出的信函 (60 天內)
- NYCHA 出租附帶條款與租賃通知 (1 年內)
- USPS 地址變更確認 (60 天內)
- 紐約市 HPD 第 8 節租賃分類表 (1 年內)
- HRA 「回應預算計算報告的請求」 (60 天內)
- 帶照片的紐約州 OMH 設施住院病人卡
- 美國 HHS/ORR 簽發的「釋放驗證」表 (1 年內)
- 美國移民和海關執法局 (ICE) 監管令 (1 年內)
- 紐約州 DMV 臨時駕照、學車證或非駕駛員身份證
- 紐約州 OPWDD 簽發的發育性殘障決定或認定通知書 (NOD) (1 年內)
- 聯合國 (UN) 外交官及其家屬的居住地確認信函 (60 天內)
- 寄給就讀 Head Start, Early Learn 或任何紐約市 DOE 學校的學生父母/監護人的信函 (60 天內) 申請者必須提供與學生之間的關係證明。
- 寄給就讀私人學校或教會學校的學生或學生父母/監護人的信函 (60 天內)。若申請者是學生的父母，必須提供與學生之間的關係證明。
- ACS 或 ACS 寄養機構寄送的信函 (60 天內)
- 紐約市 DOE 學生驗證表 (DOE 學校提供)
- SYEP 驗證表
- 紐約市無家可歸者收容所寄送的信函 (必須註明申請者已在收容所逗留 15 天並且收容所允許居住者逗留至少 30 天)
- 紐約州 OPWDD、紐約州 OMH、紐約州 DOH 或紐約市 DOHMH 經營、認證或資助的住宿照護機構寄送的信函 (60 天內)
- 紐約州 OPWDD、紐約州 DOH、紐約州 OMH、紐約市 DOHMH 或其提供者之一寄送的信函 (60 天內)

**配偶與家庭伴侶：無法透過提供以上帶自身名字的文件之一來證明居住地的申請者，可以遞交帶配偶或家庭伴侶名字的文件，以及 (1) 結婚證、民事合證、家庭伴侶證明，或 (2) 子女的出生證，展示申請與配偶或家庭伴侶之間的關係。申請者還必須遞交配偶或家庭伴侶簽署的確定其與申請者共住的證明。**

## 價值一 (1) 分的文件 - 不帶家庭住址的申請者或家庭暴力倖存者的居住地證明

- 服務於無家可歸的個人或家庭暴力倖存者的紐約市非營利組織或宗教機構簽發的「照護信函」。實體目前必須接受城市資助。信函必須表明，申請者過去 60 天內接受了該實體的服務，並且可能使用該實體的地址用於郵寄目的 (14 天內)。卡上的地址為照護組織的地址。

## 續...價值一 (1) 分的文件 - 不帶家庭住址的申請者或家庭暴力倖存者的居住地證明

- 向無家可歸的個人提供服務的紐約市市政部門、非營利組織或宗教機構寄送的信函 (30 天內)。卡上沒有地址。
- 向家庭暴力倖存者提供服務的紐約市市政部門、非營利組織或宗教機構寄送的信函 (30 天內)。卡上沒有地址。
- 紐約市內醫院或診所簽發的信函 (30 天內)。

## 照護者關係 - 照護者與申請者之間關係證明

**申請者還必須提供至少 2 分來證明身份，包括出生證。照護者必須提供至少 3 分來證明自己的身份，包括帶照片的身份證明。可以使用每個文件的申請者年齡在括號中表示。**

- 申請者的出生證 (21 週歲及以下)
- 收養令、收養證或紐約州 DOH 收養報告書 (21 週歲及以下)
- 紐約市 DOHMH 及紐約州 OTDA 簽發的生父確認書 (21 週歲及以下)
- ACS 或 ACS 寄養機構寄送的信函 (21 週歲及以下)
- 生父確認令/私生子女父親確認令 (21 週歲及以下)
- 申請者的出生證以及繼父母的結婚證、民事合證、家庭伴侶證明 (21 週歲及以下)
- 美國 HHS/ORR 簽發的「釋放驗證」表 (21 週歲及以下)
- 將照護者指定為申請者法定監護人的外國法院令 (21 週歲及以下)
- 將照護者指定為申請者法定監護人的美國法院令 (不限年齡)
- 紐約州 OPWDD 簽發的發育性殘障決定或認定通知書 (NOD) (不限年齡)
- 住宿照護機構寄送的信函 (60 天內; 不限年齡)
- SSA 寄送的將個別照護者確定為申請人之代理收款人的信函 (1 年內; 不限年齡)
- SSA 寄送的將組織確定為申請人之代理收款人的信函 (1 年內) 以及該組織寄送的確定員工/代表經授權代表申請者的信函 (60 天內; 不限年齡)
- 紐約州 OPWDD、紐約州 DOH、紐約州 OMH、紐約市 DOHMH 或其提供者之一寄送的信函 (60 天內; 不限年齡)

## 退伍軍人身份證明 (您只需一項)

- DD 214: 解除現役證書
- DD 2 (已退休): 美國統一服務身份證 (已退休)
- VIC/VHIC: 退伍軍人事務部醫院身份證
- NGB-22: 美國國民警衛局分離報告與服務記錄
- 帶退伍軍人標識的紐約州 DMV 駕照或非駕駛員身份證
- 帶退伍軍人標識的 IDNYC 卡
- 市長退伍軍人事務辦公室 (MOVA) 發出的確認服役的證明

## 緩刑監察局 (DOP)

- DOP 客戶可以使用 DOP 驗證表 (可在紐約市任何 DOP 地點獲得) 於任何 IDNYC 註冊中心申請。